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泉台管市监〔2025〕8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2025年“3·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活动方案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，各消委会分会：

为纪念2025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，根据中消协、省、市消委会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泉州台商投资区2025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活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活动。

附件：泉州台商投资区2025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
活动方案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
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2025年3月3日



（此件予以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台商投资区 2025 年 “3·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活动方案 (送审稿)

为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积极营造满意放心的消费环境，根据中消协、省消委会的工作部署，结合中消协“共筑满意消费”年主题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于 3 月份开展一系列“3·15”纪念活动。制定以下活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中消协“共筑满意消费”消费维权年主题，统筹凝聚各方共识，推动提升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，强化消费维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系列宣传活动(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)

围绕“共筑满意消费”年主题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朋友圈、抖音广告、群发短信等媒体平台，以及辖区商户门店电子显示屏、商超广场电子屏、户外大屏等载体，开展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，

扩大消费维权影响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科、各市场监管所、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，总协调：陈银江、苏仲鸣）

（二）开展线上有奖知识竞答互动活动（3月15日前后）

以《民法典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消费投诉热点为切入点，开展线上网络消费维权有奖知识竞答小程序，引导广大消费者参与，提升理性消费，依法维权意识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、综合科，总协调：苏仲鸣、陈银江）

（三）开展重点领域消费宣传教育工作（3月1日至3月15日）

各单位要紧扣消费维权年主题，针对未成年人消费者、老年消费者、农村消费者等重点人群，直播带货、预付式消费、大数据“杀熟”等问题和领域，开展广泛、持续的日常性消费教育。结合“3·15”特殊节点，开展消费维权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镇宣传活动，普及消费维权知识，进一步强化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、各市场监管所，总协调：苏仲鸣）

（四）开展计量公平放心行动（3月1日至3月31日）

组织计量检定机构开展农贸市场公平秤和周边经营户的计

量检定，组织对全区范围内农贸市场及周边商户的计量器具开展专项检查，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和诚信计量宣传，督促有关经营主体进一步落实诚信计量主体责任，增强其计量服务意识和诚信意识。

（责任单位：质量监督科、各市场监管所，总协调：林峰）

（五）开展行政约谈会（3月15日前）

组织 2024 年度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消费者投诉排名靠前的经营者开展集体行政约谈，通报相关投诉举报处置情况，引导经营者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，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，从源头上减少投诉举报发生，同时研讨有效遏制职业索赔人过度维权的现象，依法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、机关有关科室、有关市场监管所，总协调：苏仲鸣）

（六）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工作（3月15日前）

由综合执法办公室牵头，各办案机构汇总依法没收并决定销毁的假冒伪劣物品、侵权物品及其他违法品，进行无害化现场集中予以销毁，充分体现市场监管部门向假冒伪劣商品亮剑决心，有效打击不法商贩，震慑不法分子，优化消费环境，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办公室、各市场监管所，总协调：苏仲鸣）

（七）开展“3·15”线下宣传活动（3月15日）

围绕消费维权年主题，在湖东广场的室内中央广场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宣传咨询服务活动，现场接受消费者咨询和投诉；分发有关食品安全、商标侵权、特种设备安全、计量、年报、企业信息公示等宣传材料；聚焦广大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问题，活动现场开设“你点我检”“趣味互动”等活动；开展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（ODR）服务企业授牌仪式，组织商场经营户代表集体承诺表态发言，引导商家诚信守法经营。（每个乡镇引导参与 4 家）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、各市场监管所、机关各科室，责任人：各单位负责人）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纪念“3·15”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合理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加强部门联动，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活动，扩大社会影响，促进形成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（二）加强值班备勤。各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勤，做好值班接诉工作。要设立应急备勤组，做好“3·15”活动期间应急处置的车辆调度、值勤人员工作安排，确保人员到位。要畅通 12315 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。要加强应急处置、舆情监测，安排足够的应急力量，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、科学、有效处置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、互联网、微

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，及时推广活动中具有典型性、引导性、社会效果好的做法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，进一步营造全社会普遍关注和重视消费维权的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提升。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请于3月18日前，将“3·15”期间消费维权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场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处。